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6/8/17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10301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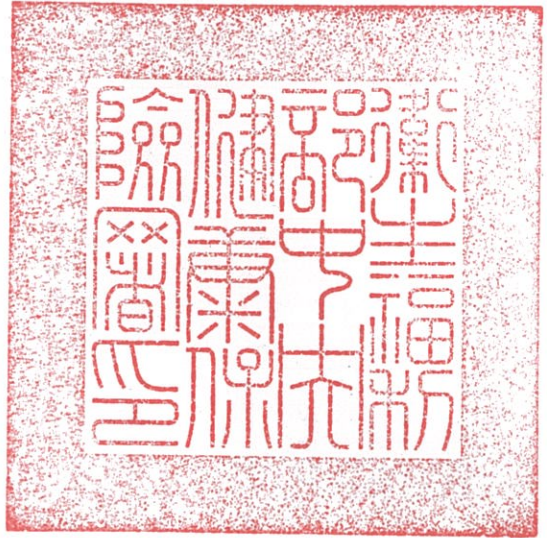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教學研究大樓7樓  
708室

受文者：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50052094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不可  
替代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尊重市場價  
格」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全民健康保險藥  
品已收載項目異動明細表(請至本署全球資  
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新增含natamycin成分眼用懸浮液Natacyn 5% ophthalmic suspension為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異動其支付價格。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尊重市場價格』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如附件1，「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項目異動明細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

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陳亮好

